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香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695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918），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香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香蘭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本文及第5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另附表編號1至4案件前經本院

01 以112年度聲字第12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有該案裁
02 定在卷可參，聲請書附表記載有誤部分應予更正。又附表所
03 示各罪中，係以如附表編號5之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且
04 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判決後確定，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
05 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應具有管轄權。而受刑人
06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
07 為之，經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
08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詢受
09 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受刑人僅表示請求合併定刑等語，有
10 其書狀在卷可參。爰參酌受刑人之意見、上開各罪宣告刑之
11 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期，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
12 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
13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育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